

520

520

520

520

優利520，保障立即升，還本4倍增^(註1)

- ✓ 生存保險金快速還本，自第一保單年度末即開始領回
繳費期間每年領回保險金額**5%**，繳費期滿每年領回保險金額**20%**，活越久領越多
- ✓ 保額終身增值，財富累積不縮水
第1~10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按保險金額的**80%**單利增值
第11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按保險金額的**2%**單利增值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有效建立長期資產累積計劃
- ✓ 多項折讓，實質回饋，最高可享約**2.5%**保費折讓^(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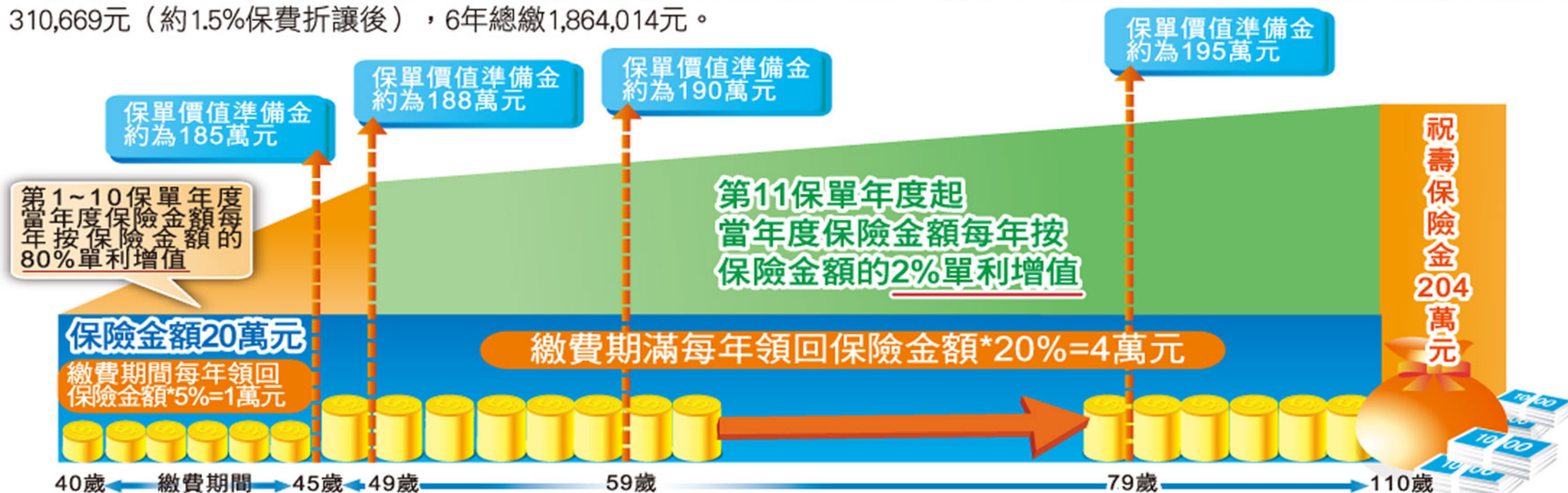
註1：還本四倍增係指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每年領回之金額為繳費期間領回金額之四倍

註2：須符合全球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QCP**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20萬元，繳費6年，應繳年繳保費315,400元，實繳年繳保費310,669元（約1.5%保費折讓後），6年總繳1,864,014元。



● 在第6保單年度末時，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已超過「6年所繳保險費總和」

● 繳費期滿後不用再繳交保險費，年年領回生存保險金40,000元，約為所繳保險費總和之2.15%(40,000/1,864,014)

項目	第6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第40保單年度末	第70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a)(註1)	1,851,320	1,887,240	1,904,540	1,953,100	2,080,000
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b)	60,000	220,000	620,000	1,420,000	2,620,000
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c)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小計 (a+b-c)	1,901,320	2,067,240	2,484,540	3,333,100	4,660,000
所繳保險費總和	1,864,014	1,864,014	1,864,014	1,864,014	1,864,014

註1：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2：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欄窗單元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商品說明。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QCP)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1020322001號

備查日期：102年03月22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客戶服務中心或至網址 <http://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102/07版 1/2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55歲

保額限制：

● 最低保額：5萬元。

● 累積最高保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500
15足歲(含)以上	2,000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合計)最低須為1,500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2%	72%	72%	72%	71%	71%
10	99%	99%	99%	99%	99%	99%
1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 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1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計算。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險範圍

1.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前：「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五所得之金額。
繳費期間屆滿日後：「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十所得之金額。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全球人壽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示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一所示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QCP)總保費費率表

其他年齡費率請洽銷售人員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5	15,710	9,465	4,654	5	15,696	9,456	4,668
10	15,723	9,474	4,654	10	15,711	9,466	4,668
15	15,734	9,481	4,654	15	15,725	9,475	4,668
20	15,742	9,486	4,654	20	15,736	9,482	4,668
25	15,748	9,490	4,654	25	15,744	9,487	4,668
30	15,752	9,493	4,654	30	15,750	9,491	4,668
35	15,755	9,494	4,668	35	15,755	9,494	4,668
40	15,770	9,504	4,701	40	15,771	9,504	4,668
45	15,787	9,514	4,765	45	15,788	9,515	4,679
50	15,802	9,525	4,860	50	15,802	9,525	4,710
55	15,810	9,526	4,993	55	15,811	9,528	4,789
60	15,816	9,534		60	15,817	9,534	
65	15,816	9,534		65	15,817	9,534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詳細了解其他全球人壽公開之資訊及說明，亦可親洽上述客戶服務中心或網站查詢。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2)全壽市A078 保代審核編號：13DS0624-TG.QCP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ransglobe.com.tw

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5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